

枣征公告〔2020〕18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0年3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2019年第13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0〕388号）批准征收我市峯城区土地3.8693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一：位于峯城区榴园镇王庄村，生物质电厂西生产路以西、大寨河北。总面积3.2366公顷，涉及峯城区榴园镇北王庄村1个村土地3.2366公顷（旱地2.8794公顷、果园0.1465公顷、农村道路0.2107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

地块二：位于坛山街道前湾社区峯州路北国税局西。总面积0.3629公顷，涉及峯城区坛山街道前湾社区1个村土地0.3629公顷（水浇地0.2518公顷、农村道路0.0663公顷、建设用地0.0448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三：位于坛山街道徐楼社区沿河西路西侧、东西路北

侧濠江花园东南角补地块规划空缺。总面积 0.1172 公顷，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 1 个村土地 0.1172 公顷（水浇地 0.1138 公顷、建设用地 0.0034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地块四：位于坛山街道南关社区，沿河东路以东、规划坛五路以南规划峰山路以西、南关小学以北。总面积 0.1526 公顷，涉及峰城区坛山街道南关社区 1 个村土地 0.1526 公顷（农村道路 0.1526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住宅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 2019 年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0〕388 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6 日

（联系人：王 勇；

联系电话：0632-7727677 ）